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2-07215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5 日 17 時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旁，發現行為人棄置於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其提供之資料，掣發 102 年 6 月 5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73883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2 年 7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2-07215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8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290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